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江宁交警大队采购道路漆划线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G2025-0013

使用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 ： 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8.1.2 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决算资料。决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30日内支付工程款。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供正规发票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审计核减率超过（含）5%的，审计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核减率达5%以下的由采购人承担。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投标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0514-84245888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郭集支行

账号：321084320120100000726l

单位地址：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三区迪生大道 1 号